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埃塞俄比亚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6/L.16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96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24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5-96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100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2

一. 引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举行第六届会议。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上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议。埃塞俄比亚代表团由外交部长特别顾问菲塞哈·伊梅尔大使任团长。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埃塞俄比亚的本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开展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工作，选举智利、吉尔吉斯斯坦和意大利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埃塞俄比亚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6/ETH/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6/ETH/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ETH/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埃塞俄比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外交部长特别顾问在第 16 次会议上介绍了国家报告，指出报告是在所有相关行为者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透明和参与性的方式编写的。

6. 代表团指出，2009 年审议了埃塞俄比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国家报告，并且根据《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提交了一份报告。同样在 2009 年，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向各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了报告，正待审议。

7. 埃塞俄比亚指出，《联邦宪法》规定：凡违反《宪法》的任何法律、惯例或国家机关或公共官员的任何决定均无效。联邦政府和各州拥有《联邦宪法》规定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埃塞俄比亚有两个联邦议院：人民代表院由任期五年的当选者组成，联邦院由埃塞俄比亚各部落、民族和人民的代表组成。《联邦宪法》三分之一的条款涉及基本人权和民主权利。《宪法》保障各民族和人民有权发展和维护本身的文化和历史。

8. 埃塞俄比亚指出，《联邦宪法》保障所有人都有不可剥夺的生命权。尽管法律依然允许死刑，但真实情况表明死刑已经实际上废止。在过去 15 年中，只有三起死刑得到执行。最近根据《联邦宪法》颁布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禁止酷刑、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联邦宪法》也保障被告的权利，包括有权在 48 小时内上法庭、在证明有罪前享有无罪推定、以及向主管法院上诉以质疑任何对他们的判决。被告也有权得到公开审判，除非其案件涉及隐私、公共道德和国家安全。
9. 代表团指出，各种宗教信仰徒在获得土地方面都有平等机会，以建造礼拜场所。法律规定基督教和穆斯林教节日为公共节日，政府媒体机构报导庆祝情况。宗教经文的传播数量日益增加，各宗教之间彼此极为宽容，不同宗教徒和谐共处。
10. 代表团指出，通过实施新闻和媒体法以及为记者举办能力建设和职业道德培训，已经出现了一些印刷和电子媒体以及电台和电视台。
11. 代表团指出，对隐私权的尊重日益普及，因此人民要求警察出示搜查证。法院裁定，无搜查证所获的证据不可采纳。公民享有和平集会和示威自由的宪法权利；政府公布了和平示威和公共集会的程序。《联邦宪法》也保障结社自由、投票权和被选举权、以及参与选举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可直接向选举委员会投诉选举问题，并可向联邦法院上诉委员会的决定。
12. 代表团指出，政府采取法律和政策措施以纠正根深蒂固的歧视妇女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偏见。一些法律——即《家庭法》、《刑法》以及《国籍法》，也得到修改和补充。妇女在婚姻、离婚、子女监护和婚内共同财产方面的平等权利也得到加强。
13. 关于儿童权利，埃塞俄比亚指出，政府一直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团体合作，根据《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在基本医疗保健、教育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所涉孤儿的保护方面落实针对儿童的行动。
14. 代表团指出，土地和自然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和全体人民，不得买卖。农民和牧民有自由使用土地的权利。妇女和男子都有权使用、管理和向其后代遗赠土地。
15. 代表团指出，已经颁布法律，有效贯彻宪法保障，并为保护工人权利而奠定基础。
16. 关于教育，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小学入学率已经提高，并且大学和免费小学教育得到促进。另外，正在迅速增建新大学，以此努力确保高等教育在全国平等分布。
17. 代表团指出，《宪法》保障工厂和服务行业工人、农场劳工以及其他农村工人组建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劳工法规定了行使工会权的程序。

18. 关于涉及健康的问题，埃塞俄比亚指出，由于认识到基本服务未能深入到基层人民，政府已经制定了《卫生部门扩展方案》。该计划涉及加速培训 3 万名卫生工作者，从而深入普及到所有村落，并且已经培训和配置了 24,571 名卫生工作者。儿童死亡率尽管依然很高，但埃塞俄比亚在减少死亡率方面已经取得令人鼓舞的进步。埃塞俄比亚产妇死亡率已经下降。为了进一步改进这一状况，卫生部门已经着重加大产妇卫生服务的覆盖面。

19. 代表团指出，该国某些地区遭受长期旱灾，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国际粮食援助以满足人口的整体粮食需求。尽管已经制定数个粮食生产方案以使埃塞俄比亚粮食自主，但该国依然不能够防止某些地区的季节性粮食短缺。

20. 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与难民署和红十字会等国际组织合作，在 13 个难民中心接纳来自邻国的难民。这些中心大多设有国际组织的办事处，从而难民能够随时接触它们。除了水、食物和住处等基本需求，每一难民中心都配有小学。

21. 代表团指出，政府(包括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联邦监察员机构)已经为立法和执法官员举办大量的人权培训。在这类的活动中为执法官员举办了一个全国范围的人权培训方案。各政府机关也为其工作人员开展和举办人权宣传活动。

22. 代表团指出，在埃塞俄比亚各地的公立、私立、世俗或宗教学校中，为小学、中学和大学开展了含有人权理念的“公民和道德教育”。也在军事和警察培训学校中纳入人权课程，侧重于警方和军方官员在和平或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人权的作用。

23. 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正面临许多人权挑战，最主要的因由来自于其经济状况、社会文化背景、长期存在的某些传统习俗，以及其他困难和制约。

24. 代表团强调说，埃塞俄比亚致力于继续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并将考虑向联合国各特别报告员发出更多访问邀请。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25. 在互动对话期间，53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一些代表团感谢埃塞俄比亚对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的承诺，注意到国家报告的编写含有民间社会的意见，赞赏埃塞俄比亚成为大多数国际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方，并向一些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6. 阿尔及利亚欢迎埃塞俄比亚通过了《加快和持续发展、消除贫困计划》，并询问是否已经评估其对生活水平的影响。它赞赏该国在卫生保健方面取得的进步。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儿童的死亡中有 54% 是营养不良所致，认识到埃塞俄比亚在确保粮食安全方面取得的重要进步，并指出缺水和干旱继续严重影响该国某些地区。阿尔及利亚也提到该国实现教育权，特别是基本教育权的政策。

27. 比利时注意到埃塞俄比亚在粮食自足方面的困难。比利时指出，当局对确保国际社会进入欧加登地区问题始终不作表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不能够适当

开展工作，妨碍了粮食和医疗设施的提供。比利时询问埃塞俄比亚始终不作表示有何方案实现粮食生产自足，并且是否进行独立的评估。

28. 土耳其赞赏该国设立了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调解员办公室。它欢迎中小学基本教育免费的情况。它祝贺埃塞俄比亚修改法律，缩小两性不平等，并修订家庭法，使妇女在婚姻和子女监护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它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询问其执行关于协助残疾人康复的国家行动计划。

29. 白俄罗斯积极评价埃塞俄比亚在克服贫困、饥饿和赤贫方面的努力，并注意到缺少粮食和医药是主要问题。白俄罗斯表示支持埃塞俄比亚请求国际组织提供发展援助。它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改进妇女处境，包括帮助她们参与政治生活的机会，并欢迎《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通过。

30. 埃及赞赏埃塞俄比亚努力促进社会经济权、提高小学入学率，并赞赏埃塞俄比亚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它注意到埃塞俄比亚为使妇女享有等同男子的全部权利而通过许多文书，比如《妇女问题国家政策》、《两性平等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妇女发展问题套案》。埃及希望得到关于迄今所取得进步的资料。

31. 联合王国询问埃塞俄比亚在审议后续行动中如何继续与民间社会协商，并确保新的《民间社会组织法》不限制独立的人权组织。它赞赏埃塞俄比亚重视《千年发展目标》，在免费和普及小学教育等方面取得进步。它赞赏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进一步完善，并敦促埃塞俄比亚迅速任命一个新的主任委员。

32. 吉布提赞扬埃塞俄比亚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它赞赏埃塞俄比亚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吉布提提到，2005 年的新《刑法》条款将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罪行、而反对女性割礼的宣传运动已经降低了社区对该习俗的接受程度。吉布提请埃塞俄比亚提供资料说明用以评估进展的数据收集制度、以及埃塞俄比亚对联邦和地方机构及公共机关之间合作程度的评估。

33. 芬兰提到人权维护者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警察粗暴行为、酷刑、法外杀害、任意逮捕和不公平审判的关注。它注意到有报告说，检察官或法院未能充分控制警方在逮捕和关押嫌疑犯方面的权利。芬兰询问，法律机构在何种程度上保障公民免受虐待以及各级政府有何保护机构。它并询问埃塞俄比亚如何保障人权维护者的行动范围。

34. 加拿大欢迎埃塞俄比亚承诺考虑向联合国各特别程序发出访问邀请，并对这些访问表示鼓励。加拿大重申 2009 年的《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公告》使人严重关切。加拿大指出，所有政党充分和不受约束地参与选举，对于选举成功和埃塞俄比亚的持续稳定及未来繁荣十分重要。加拿大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立法改革措施，处理女性割礼问题。

35. 法国询问埃塞俄比亚是否打算设立一个议会调查委员会以查明 2005 年选举之后发生的事件，并且设立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处理 2005 年在欧加登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及在 2007 年 4 月攻势背景下的人权侵犯事件的指称。它询问埃塞俄

比亚如何确保新闻法和反恐法不导致限制性措施被滥用、并询问了预定的涉及民间社会的法律改革、以及关于女性割礼和家庭暴力行为的措施。法国欢迎埃塞俄比亚最近与反对势力签署行为守则，并商定安排一个针对 2010 年 5 月选举的欧洲观察团。

36. 奥地利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切该国女童、残疾儿童、贫困儿童、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以及难民和少数民族儿童受歧视的现象，并请提供关于后续行动的资料。它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切大量妇女和女童遭受性侵犯和虐待，而且这类行为的实施者普遍有罪不罚。奥地利询问政府计划如何处理这些人们严重关切的问题。

37. 澳大利亚赞赏埃塞俄比亚努力提高小学入学率和发展卫生服务。它注意到各方对于国内冲突期间少数民族待遇问题的关切，呼吁对这些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询问埃塞俄比亚是否打算开展这一调查。它注意到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指出埃塞俄比亚应当确保民间社会团体免受干涉和骚扰。它注意到各方对埃塞俄比亚政治犯问题的关切，包括一名在押政治领袖的案件。

38.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面临严峻挑战，但满意地指出其在实现政治稳定和国家统一、加强民主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发展教育和卫生方面所取得的进步。

39. 德国表示关注说，男女在享有和控制资源方面的差别而导致两性不平等的情况在许多层面长期存在，妇女受教育机会仍很少、其政治代表性和决策权依然有限。德国询问埃塞俄比亚制订了何种进一步措施处理这一问题。

40.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埃塞俄比亚努力降低产妇和儿童死亡率，进一步普及医疗保健，并以更多的就业导向培训来解决失业问题。它还欢迎埃塞俄比亚开展运动制止各种歧视妇女的现象以及采取措施消除那些使妇女社会地位低下的习俗。它请埃塞俄比亚解释“部落”、“民族”和“人民”的概念。它还请埃塞俄比亚谈论就《千年发展目标》中期所获的发展成就。

41. 墨西哥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面临的困难，并赞赏其重视粮食安全。墨西哥提到埃塞俄比亚努力防止人口贩运，在新宪法中禁止酷刑，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肺结核，并禁止女性割礼和童婚等有害传统习俗。墨西哥请埃塞俄比亚提供资料，说明其所需的国际减贫技术援助。

42. 美国关切埃塞俄比亚最近的法律规定，接受外国资金超过其预算 10% 的非政府组织被列为“外国慈善机构”，并禁止它们从事人权工作。美国注意到大多数高级政府机构中属于某一个民族的人占绝大多数。它关切埃塞俄比亚自 2008 年以来尚未允许红十字会在欧加登开展工作，并且限制其他组织进入该地区。美国欢迎该国为移民工人举办的离境前指导，但表示关注其起诉人口贩运罪行的能力不足。

43. 捷克共和国询问埃塞俄比亚如何在本国法律中确保履行国际人权条约义务，包括落实不歧视原则和隐私权。

44. 荷兰注意到好几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没有得到答复。它表示关切《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和监管公告》对非政府组织工作的限制和可能消极影响。荷兰还注意到《反恐公告》引起关切，特别是其关于恐怖主义的广泛定义、将举证责任归于犯罪嫌疑人以及刑罚过重。
45. 索马里欢迎埃塞俄比亚实行联邦制，允许少数民族和各种族裔群体行使文化、社会和经济权利。它提到埃塞俄比亚以扩大卫生、教育和其他服务在落实社会和经济权利方面取得显著进步。索马里欢迎埃塞俄比亚提供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
46. 尼日利亚提到埃塞俄比亚向一些媒体颁发许可证以努力扩大言论自由的范围。它赞扬埃塞俄比亚以联邦和各州的公民和道德教育大纲而努力制订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
47. 西班牙指出，它对埃塞俄比亚特别是关于妇女权利和制止性别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战略感兴趣。西班牙提到埃塞俄比亚努力加强保护妇女权利，特别是制订《妇女问题国家政策》、《两性平等问题国家行动方案》以及《妇女发展问题套案》。
48. 巴西提到埃塞俄比亚开展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方案以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反对女性割礼的宣传活动。它还欢迎埃塞俄比亚继续接纳大量难民。巴西询问《妇女问题国家政策》如何处理家庭和性暴力行为以及有何专门机构调查性别暴力案并确保补偿。它表示关切妇女接受教育机会有限，并鼓励埃塞俄比亚继续努力降低产妇死亡率。巴西表示关注埃塞俄比亚某些地区粮食安全状况的恶化，鼓励国际社会增加人道主义资源，取消扭曲贸易运作的补贴并增加技术合作。
49. 埃塞俄比亚指出，对所有建议和问题的详细答复将以书面形式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50. 埃塞俄比亚指出，最近颁布的《民间社会法》是唯一经过总理一级与利益攸关方协商的立法。该法已经生效，埃塞俄比亚认为其符合国家利益。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废除该法。该法在考虑复查之前需要有机会实施。现正进行已建组织和新组织的登记活动。
51. 关于反恐的法律，埃塞俄比亚研究了其他国家的相应立法。它认为该法运作良好，目前不应审查。代表团认为该法不妨碍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政府在颁布时做出努力，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的义务。埃塞俄比亚有关于保护权利的法律，并在发生违反现象时，受害者可以上法庭争取得到适当补救。
52. 埃塞俄比亚不反对特别报告员访问，并在过去发出过邀请。但必须考虑到为这类访问需要做的准备工作。埃塞俄比亚原则上支持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并将在收到这类访问请求时予以考虑。

53. 埃塞俄比亚指出，已经在全国范围内落实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各地区分发食品的途径、以及食物生产的政策和方案，但是其执行工作依然在进行中。代表团强调说，它不承认埃塞俄比亚有任何地区无法获得食品。
54. 关于埃塞俄比亚的人权执行情况，代表团指出，它不知道有任何国家声称其人权执行工作完美无缺。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将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
55. 埃塞俄比亚指出正在制定一个残疾人问题国家行动计划。
56. 代表团指出，内阁有一个妇女事务部。它承认妇女贩运问题的存在，目前正在根据刑法和其他法律处理。
57. 代表团指出，65 个政党恪守《政党行为守则》；目前议会正在审议《守则》，以定为法律。代表团期望《守则》获得广泛的接受，并有助于 2010 年 5 月的顺利选举。
58. 代表团说，联邦政府和地区政府之间合作良好。
59. 关于人权维护者的问题和行动范围，代表团指出，只要人权维护者依法活动，则不成问题。
60. 关于欧加登地区，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已经开展了自己的调查，而结果可能不符合某些人的希望。代表团说，主权国家没有义务设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61. 埃塞俄比亚同意关于与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埃塞俄比亚不存在民间社会组织受骚扰的问题。
62. 代表团指出，埃塞俄比亚作为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方感到骄傲。在提到埃塞俄比亚尚不是任何任择议定书的缔约方时，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难题，将就其利弊进行研究。
63. 拉脱维亚提到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数次访问埃塞俄比亚的请求尚未被接受，尽管仍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访问请求。
64. 斯洛文尼亚赞赏埃塞俄比亚的《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它提到政府的运动极大减少了女性割礼的社会认同程度，而这依然是埃塞俄比亚最普遍的暴力侵犯妇女和女童的形式。它询问埃塞俄比亚对此采取了何种措施来加大力度。斯洛文尼亚提到数位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尚待接受的访问请求，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65. 教廷指出埃塞俄比亚多民族的特点没有体现在政府的人员组成上。它询问埃塞俄比亚打算采取何种措施实现更平等的权利分享。它注意到产妇和儿童死亡率尽管最近有所下降，但依然很高。教廷补充说，尽管政府通过了法律，但妇女依然遭受所有形式的歧视、女性割礼流行、妇女享有教育有限、并且继承权成问题。

66. 阿根廷赞赏代表团愿意解释埃塞俄比亚的情况，特别是已经为居民中最弱势阶层所做的工作。它还赞赏埃塞俄比亚愿意提供免费小学教育。

67. 瑞典感谢代表团解释了新的民间社会组织法——它认为该法限制人权组织和维护者的活动能力。它表示关切《反恐公告》对恐怖主义规定的广泛定义。瑞典注意到，有报道说受拘押者被关押长达 4 个月才带上法庭。它希望埃塞俄比亚将加强尊重人权的努力扩大到政治犯问题、继续使用死刑问题和索马里地区问题。

68. 尼加拉瓜提到埃塞俄比亚在保障其人民最基本权利比如卫生、教育和住房方面的进步。它注意到极端贫困是一个障碍。尼加拉瓜赞赏埃塞俄比亚的整体性观点，指出其国家报告反映了该国在人权方面愿意面临的重要挑战，特别是在公共卫生、教育和文化、环境及国家行政方面。

69. 阿塞拜疆感兴趣地注意到关于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以及宗教容忍情况的资料。阿塞拜疆关切埃塞俄比亚营养不良、传染病、生殖健康和紧急产科服务不普及、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以及缺乏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它赞赏埃塞俄比亚设立妇女事务部。

70. 中国欢迎埃塞俄比亚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国家选举委员会和妇女事务部。中国提到普通教育录取率的提高以及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注意到该国在家庭层面提供基本卫生保健以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中国请该国提供资料说明有何新的措施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以及如何杜绝有害的传统习俗。

71. 喀麦隆感兴趣地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采取的专门措施和制定的专门条款，比如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增进和保护以及难民管理。它鼓励埃塞俄比亚加紧执行措施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儿童、妇女、少数民族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并制止所有形式的歧视。

72. 印度赞赏埃塞俄比亚通过《儿童问题国家行动方案》和《两性平等问题国家行动方案》、设立免费抗逆转录病毒方案的机构以及发起《卫生部门扩展方案》。它还提到埃塞俄比亚长期接纳来自邻国的难民，并敦促其继续与国际机制合作。印度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埃塞俄比亚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73. 刚果提到埃塞俄比亚采取立法措施制止虐待和暴力行为，比如女性割礼、家庭暴力、早婚及绑架儿童，表明埃塞俄比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它赞赏埃塞俄比亚正在减少死刑的采用，呼吁国际社会在母婴健康和教育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并协助埃塞俄比亚解决经常影响该国的洪水和干旱所造成的后果。

74. 沙特阿拉伯提到埃塞俄比亚所承认的所有国际协议都是其法律的一部分。它提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处理关于不公正的申诉并争取解决争端。

75. 巴基斯坦提到埃塞俄比亚改革《家庭法》和《刑法》，确保国际和本国规范互补。它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步骤，保护妇女和增进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它还赞扬埃塞俄比亚显著地提高了各级学校录取率，非常重视人权教育。

76. 爱尔兰注意到关于对索马里地区人权侵权行为指称的关切，并询问埃塞俄比亚是否允许独立的国际监督机构访问该地区调查这些指控，以及关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任何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的问题。它请埃塞俄比亚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何种措施促进人权维护者的作用。爱尔兰表示关注 2009 年《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公告》可能会限制非政府组织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它询问埃塞俄比亚是否打算审议该法。

77. 安哥拉赞赏埃塞俄比亚极大地提高了学校的入学率并且迅速发展高等教育。它请受审议国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取得这些成果的政策和战略。安哥拉注意到该国依然存在一些困难，比如有害的传统习俗，包括女性割礼、早婚和强迫婚姻绑架。安哥拉询问，政府采取何种措施消除这些危害。

78. 挪威赞赏埃塞俄比亚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包括最近向条约机构补交逾期的报告。它依然关切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条件和处境，包括由于《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和监管公告》而造成的情况。它还关切有报道指称反对党的聚会和会议受到限制。

7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通过《儿童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而且在埃塞俄比亚教育和培训领域新政策中纳入了公民和道德教育。它提到教育的政策和方案的重要性，据此可改进女童和男童的教育尤其是小学教育的质量和机会。

80. 南非赞赏埃塞俄比亚承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可以得到司法审理。它询问埃塞俄比亚采取了何种措施以加大产量实现粮食安全、处理儿童贩运问题、缩小小男女之间就业率不平等和增进两性平等。

81. 也门高度评价埃塞俄比亚在卫生部门的努力：即成功推出了卫生部门全范围现代化计划，使得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成为可能。

82. 摩洛哥提到家庭权改革导致某些传统习俗的杜绝，并欢迎埃塞俄比亚促进容忍、共存和尊重文化及宗教多样性。它请受审议国提供资料介绍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克服贫困的措施。摩洛哥提到埃塞俄比亚通过在所有学校开展公民和道德教育的联邦课程而落实全面的人权教育方案。

83. 波兰提到埃塞俄比亚在 2008 年通过了《大众媒体和信息自由公告》，指出人权维护者依然面临镇压和迫害，并被剥夺言论自由权。它询问埃塞俄比亚采取何种步骤以释放在押的人权维护者并拒绝对政治反对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骚扰。

84. 古巴提到埃塞俄比亚在卫生、教育、文化以及残疾人、妇女和儿童权利方面的进步。它欢迎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扩大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和获取机会。它就此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合作和提供财政援助。古巴欢迎教育质量和学校录取率的提高。它提到中小学的免费教育以及关于女童和残疾人等享有教育的平权措施。

85. 瑞士表示关切长期的族裔冲突，并鼓励埃塞俄比亚加倍努力实现政治统一。瑞士承认埃塞俄比亚取得的进步，但仍关切太多的妇女和儿童依然是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以及许多行为不受处罚。它强调媒体自由和独立的必要性，并指出 2009 年《慈善团体和社区团体登记和监管公告》引起关切。
86. 斯洛伐克赞赏埃塞俄比亚将有害传统习俗和大多数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犯罪。它表示关切死刑的执行虽然有限，但仍在继续。斯洛伐克注意到歧视妇女的社会成见根深蒂固。
87. 加纳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提高学校入学率、普及高等教育、逐步提供基本卫生保健服务，以及扩大基本设施。它提到埃塞俄比亚面临的挑战和制约，包括贫困普遍、资源有限、传统习俗和致命疾病流行，以及某些条约机构提出的问题。
88. 科特迪瓦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处理歧视妇女现象。它欢迎埃塞俄比亚将大学 30% 的名额留给女生，并希望这些努力将继续下去。它也欢迎埃塞俄比亚与邻国保持友好关系，尽管近年来存在一些困难。它提到埃塞俄比亚长期接纳这些邻国的难民。
8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埃塞俄比亚在教育领域的成就，包括小学录取率提高，学龄儿童文盲减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受审议国提供资料说明国家报告中所提到的教育方案及其影响。
90. 孟加拉国注意到埃塞俄比亚面临普遍的贫困，粮食短缺、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并指出不应当忽视其发展水平和其他制约因素。孟加拉国承认埃塞俄比亚在一些领域的进步，并指出有必要在其他领域获得国际支持。
91. 苏丹提到埃塞俄比亚丰富的传统，其宪法禁止酷刑和规定法庭上人人平等、保障公平审判。它赞赏埃塞俄比亚采取措施处理失业问题，并赞扬其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育和有关培训。
92. 吉尔吉斯斯坦提到埃塞俄比亚在宪法和其他法律文书中对人权作为规定，并通过残疾人康复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希望得到更多以下方面的资料：母亲和儿童健康、两性平等、改进的教育、加速全国范围基本卫生保健的行动、与人权机构的合作。
93. 在答复上述发言时，埃塞俄比亚表示赞赏并同样感受所提出的对于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关切，并指出已经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处理有害和传统的歧视妇女习俗。同时正在通过道德和公民教育以及大众媒体和其他论坛而宣传妇女权利。
94. 埃塞俄比亚指出，妇女事务部中设有一个处理儿童事务的部门，并且有一个培训政府官员处理儿童贩运问题的政策。代表团指出，这反映埃塞俄比亚非常严肃地对待妇女和儿童贩运问题。
95. 代表团指出，国家人权委员会正在根据《巴黎原则》完成其关于获得认证的程序。

96. 关于某一特别族裔在政府中占主宰地位的问题，埃塞俄比亚强调说，它对这一看法不敢苟同。代表团指出，根据政府各部门，比如立法部门、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以及军方和警方的人员组成情况，它认为这种定性不可接受。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7. 下列建议得到埃塞俄比亚的接受：

1.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刚果民主共和国)；
2. 考虑根据本国事务的轻重缓急而贯彻有关条约机构的建议(巴基斯坦)；
3. 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例如，协助开办地区办公室并允许探访所有拘留中心(加拿大)；
4. 作出努力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印度)；
5. 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的职能，使其符合《巴黎原则》(加纳)；
6. 继续加强机构框架，从而使国家能够在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环境和国家行政方面适当和有效地应对未来挑战(尼加拉瓜)；
7. 在人权教育和能力建设领域加紧努力，并为有关机构和团体的工作者举办人权培训课程(埃及)；
8. 开展人权宣传活动，将国际人权文书译为各种民族语言(刚果民主共和国)；
9. 加强法规保护人权，从而积极增进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安哥拉)；
10. 继续确保设置适当机制，让埃塞俄比亚公民参与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工作(瑞士)；
11.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那些旨在保护公民权利的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得到执行(芬兰)；
12. 与相关联合国人权机构合作，继续致力于加强人权基础设施(巴基斯坦)；
13. 加强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巩固和增进本国人权(安哥拉)；
14. 再接再厉，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及时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俄罗斯联邦)；

15. 与特别程序充分合作，积极应允任务执行人待复的访问请求(荷兰)；
16. 考虑接受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访问埃塞俄比亚(挪威)；¹
17.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考虑积极应允人权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巴西)；
18. 处理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的一切紧急呼吁(爱尔兰)；
19.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杜绝对弱势女童的歧视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并通过全面的战略消除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阿塞拜疆)；
20. 加大力度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并增进她们的政治和社会权利(白俄罗斯)；
21. 充分保障妇女权利，切实执行《家庭法》，特别是关于最低结婚年龄的条款，协调相关的现行地区法律，通过专门的法律根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起诉和惩罚这类行为的实施者(法国)；
22. 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教育和控制资源，以尽快消除男女不平等(墨西哥)；
23. 进一步贯彻法律，有效保障男女平等(教廷)；
24. 处理两性不平等以及妇女受教育机会有限、政治上代表程度有限和参与决策有限的现象(阿塞拜疆)；
25. 加紧宣传和教育工作，特别是在歧视性做法较普遍的领域里尊重妇女权利(刚果)；
26. 加大力度制止性别歧视(斯洛伐克)；
27. 继续努力，制止女性割礼，通过执行方案使公众认识其有害后果(埃及)；
28. 现有努力基础上继续推动与依然实施女性割礼的社区的公开讨论(加拿大)；
29. 开展反对性暴力行为的宣传活动(奥地利)；
30. 执行专门法律制止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奥地利)；²
31. 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向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住所和协助(奥地利)；

¹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receive the Special Rapporteurs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n Ethiopia (Norway).

² The recommendation as read during the interactive dialogue: enact specific legislation to combat violence, in particular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children (Austria).

32.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犯妇女行为，包括女性割礼，确保有效执行这方面的法律文书，为此向妇女事务部、警方和司法机构划拨更多资源，并扩大宣传活动(西班牙)；
33. 尽一切努力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有效地禁止女性割礼(阿根廷)；
34. 继续努力制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绑架事件及家庭暴力行为(吉尔吉斯斯坦)；
35.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儿童，包括在本国法律中纳入国际标准、培训从事反人口贩运的人员、对贩运者进行刑事起诉并保护贩运受害人(白俄罗斯)；
36.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妇女、女童和男童不遭受贩运、性剥削或以卖淫为目的的买卖(阿根廷)；
37. 做出努力防止儿童遭受人口贩运、性剥削和卖淫(加纳)；
38. 采取有效战略和措施减少法律与习俗之间的不一致，包括妇女获得土地的权利、就业方面的性别差距以及贩运妇女问题(挪威)；
39. 加大力度制止早婚和强迫婚姻(安哥拉)；
40.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街头儿童日益增多的根源，并防止和惩处对儿童的性剥削(法国)；
41. 充分落实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下述建议：(a) 确保有适当资源来调查性虐待和剥削的案件，起诉这类犯罪并处以适当刑罚；(b) 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制止对弱势女童的歧视，并采取全面战略杜绝以任何理由对任何弱势群体的歧视；(c) 加强难民营的安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女童不受性剥削，设立开放的投诉机制，充分调查虐待案件并起诉实施者(斯洛文尼亚)；
42. 加强措施防止招募儿童当兵(阿塞拜疆)；
43. 采取措施，及时对所有婴儿出生进行登记，并设立一个适当和可靠的出生登记制度(波兰)；
44. 调查性虐待和剥削的案件，并起诉这类罪行并处以适当刑罚(教廷)；
45. 有效地调查和起诉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案件(奥地利)；
46. 为有效地起诉性暴力行为案件提供适当资源(奥地利)；
47. 继续努力，起诉和惩罚一切以性暴力形式侵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并使受害者立即获得赔偿和保护(瑞士)；
48. 更好地教育各级安全和执法机构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进一步便利公民投诉这类机构的虐待(芬兰)；

49. 增强警方的调查能力，推动对人口贩运采取司法行动，以此更多地依法追究人口贩运者，特别是国内贩运儿童者(美国)；
50. 继续努力促进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以及埃塞俄比亚境内的宗教容忍环境(阿塞拜疆)；
51. 保障所有在埃塞俄比亚开展工作的本国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能够自由活动，而不必担心骚扰、恫吓或任意逮捕(荷兰)；
52. 进一步与民间社会在境内人权活动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巴西)；
53. 根据埃塞俄比亚的《宪法》及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充分尊重结社和集会权，包括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的能力(瑞典)；
54.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二條的规定，切实保障结社自由(爱尔兰)；
55. 确保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登记的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使程序透明、无不歧视、迅速和低费用，并允许上诉(挪威)；
56. 采取措施支持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爱尔兰)；
57. 采取行动确保人权维护者的行动安全和自由(芬兰)；
58. 及时回复关于骚扰、恫吓或任意逮捕人权维护者的申诉，并采取适当措施保障他们的安全(挪威)；
59. 保障所有政治领导人和媒体在下次选举中有真正的言论自由(法国)；
6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维护那些反映多数人意见(包括少数民族和政治反对党的意见)的媒体的自由和独立(德国)；
61. 充分和有效执行《大众媒体和信息自由公告》(挪威)；
62. 采取步骤切实维护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言论自由与免受任意逮捕和拘押(澳大利亚)；
63. 确保不因政治原因拘押任何人(荷兰)；
64.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 2010 年选举的自由和公平，包括充分执行《选举行为守则》(联合王国)；
65. 在下次选举中严格执行《选举行为守则》中的原则(挪威)；
66. 确保在下次选举前预先落实适当的投诉机制(加拿大)；
67. 继续努力处理城市的失业问题(苏丹)；
68.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儿童的食物权，并为此请求主管这一问题的机构、方案和国际组织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

69. 重视改善土地和水资源的方案，以减少干旱造成的长期不利状况，满足居民的用水和食物需求，并为此请求主管联合国机构和方案的协助(阿尔及利亚)；
70. 请求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建设自己的能力，来处理教育、基础设施、卫生、住房、农业并确保粮食安全方面的问题及挑战(巴基斯坦)；
71. 加强措施，消除贫困，改进安全饮用水的供应以及社会服务(南非)；
72. 与联合国以及从事食物和药物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建立建设性的伙伴关系，并保障对本国，包括前往发生反联邦当局暴力行为地区访问的安全；这一伙伴关系应当构成埃塞俄比亚新的农业和土地使用政策的基石之一(比利时)；
73. 实现粮食安全，包括争取适当粮食援助、增加粮食产量，采取更好的农业技术并改进粮食分配制度(孟加拉国)；
74. 有效落实克服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计划(俄罗斯联邦)；
75. 继续在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合作下消除贫困(孟加拉国)；
76. 针对产妇发病率和儿童发病率采取进一步措施，挽救母亲和儿童(教廷)；
77. 采取进一步措施巩固国家卫生制度，以减少严重疾病的传播(吉尔吉斯坦)；
78. 继续努力提供必要的卫生服务覆盖面，并加大努力防止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也门)；
79. 继续积极努力，通过合作和加强国际财政援助等，为全体公民进一步普及健康服务(古巴)；
80.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防治疟疾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孟加拉国)；
81. 争取巩固在落实教育权、特别是免费小学教育和对女童和男童义务方面的成就(阿尔及利亚)；
82. 加大努力提高女童和妇女的扫盲率(巴西)；
8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并增加教育领域的公共开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4. 继续促进和逐渐改进教育质量，作为埃塞俄比亚为此推展的总方案的一项内容(古巴)；
85. 继续普及教育，适当注意女童的教育及其入学方面不受歧视问题，并确保其教育质量(孟加拉国)；

86. 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免费提供中小学教育和相关培训(苏丹)；
 87. 继续促进教育体系的发展(吉尔吉斯斯坦)；
 88. 继续努力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刚果)；
 89. 考虑制订政策协助和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南非)；
 90. 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方案请求必要的技术和财政协助，以继续关照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科特迪瓦)；
 91.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任何反恐工作完全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尊重正当程序和言论及集会自由(瑞典)；
 92. 与国际组织协作，在已确定的优先领域内更明确地列出技术援助需求(吉布提)；
 93. 继续争取官方发展援助以及发展伙伴的技术援助，对于已查明的妨碍人权的挑战寻找解决办法(尼日利亚)；
 94. 特别在技术合作和培训方面应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沙特阿拉伯)；
 95. 向国际社会请求必要援助，使之能够加强能力和协助克服人权领域所面临的困难和制约(摩洛哥)；
 96. 向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机构和方案寻求技术和财政援助，以落实国家政策，对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科特迪瓦)；
 97. 为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行动争取人权高专办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奥地利)；
 98. 设置一个切实有效和兼容并蓄的进程，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挪威)。
98. 埃塞俄比亚将审议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提供答复。埃塞俄比亚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批准(刚果民主共和国)/批准(西班牙)《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2. 签署和批准(西班牙)/考虑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4. 签署和批准(西班牙)/加入(加拿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5. 签署和批准(西班牙、联合王国)/加入(捷克共和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据此设立国家预防机制(捷克共和国)；
 6. 签署(西班牙)和批准(奥地利、西班牙)/加入(加拿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7. 签署(西班牙)/接受(法国)/批准(奥地利、西班牙、瑞士)/加入(加拿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 签署(西班牙)和批准(奥地利、西班牙、瑞士)/加入(加拿大)《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9. 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确保所有儿童的实际出生登记、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并采取专门措施加强对弱势儿童的人权保护，比如在押儿童、流离失所儿童和难民儿童(捷克共和国)；
 10. 采取有效的纪律和刑事措施，惩治安全部门卷入性暴力行为的成员(奥地利)；
 11. 加紧努力处理境内族裔冲突的根源，并对强迫招募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当兵的行为采取必要的防止和制裁措施(墨西哥)；
 12. 采取适当措施，广泛散发并确保充分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99. 以下建议未得到埃塞俄比亚接受：
1. 签署(西班牙)和批准(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加入(加拿大)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 考虑签署和/或批准(阿根廷)/批准(瑞士)《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3. 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方，加强人权承诺(加拿大)；
 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包括加入国际刑事法院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协定(斯洛伐克)；
 5. 从吉吉加设立办公室开始，在埃塞俄比亚设立人权委员会区域办公室(联合王国)；
 6.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且更具体地积极答复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请求(西班牙)；
 7.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8. 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积极答复所有待复的请求(斯洛文尼亚)；

9.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爱尔兰);
10. 向联合国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并积极答复所有待复的请求(加拿大);
11.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特别是接受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已经两次提出请求)的访问,(波兰);
12. 同意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澳大利亚);
13. 放宽因人道主义的需要进入开放欧加登地区的机会,以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联合国救援机构这类组织能够向冲突受害者提供援助(美利坚合众国);
14. 积极考虑在《宪法》和埃塞俄比亚涉及生命权的法律中禁止死刑和体罚(墨西哥);
15. 废除死刑(西班牙);
16. 修改有关立法,立即暂停死刑,从而根据大会第 62/149 号和 63/168 决议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斯洛伐克);
17. 将死刑减轻为有期徒刑(斯洛伐克);
18. 对索马里地区据称的人权侵权行为进行可靠和独立的调查(联合王国);
19. 授权对索马里地区 2007 年以来侵犯人权的指控进行独立的国际调查,并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瑞士);
20.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所有儿童免遭特别是来自军人的酷刑、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德国);
21. 加强对军方、警方、监狱和司法工作人员的人权教育和培训,确保他们对任何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特别是暴力侵犯妇女、儿童以及属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少数者的行为(捷克共和国);
22. 取消对成年人同性行为的定罪(捷克共和国);
23. 修订 2009 年《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公告》中在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等方面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条款(加拿大);
24. 允许对《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公告》有例外情况,以使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获得资金和有效开展活动(联合王国);
25. 废除《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公告》并促进独立、透明和有效的民间社会及人权社区的发展(美国);
26. 修改《慈善团体和社会团体登记和监管公告》,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荷兰);

27. 避免要求民间社会组织重复登记(挪威);
 28. 释放在押的反对党成员, 并允许他们全面参加 2010 年选举(加拿大);
 29. 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往的建议, 鼓励促进民族融合的组织包括政党的发展(德国);
 30. 审查政府中的民族平衡情况, 并制定一个多元化战略, 以落实联邦民族政策中规定的理念(美国);
 31. 考虑使民族问题非政治化的方式, 并促进包容的政策(巴西);
 32. 修订《反恐公告》以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并缩小所采用的恐怖主义定义范围(荷兰)。
100.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仅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 不应解释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Ethiopia was headed by Ambassador Fisseha Yimer Special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5 members:

- Mr. Abey Ybabe,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Attorney-Gen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Gidey Zerihun, Advise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Federal Affairs
 - Mr. Zenebe Kebede, Senior Counsellor, Legal & Consular Affairs General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Melaku Petros, Chargé d'Affaires a.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Allehone Mulugeta,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